

安徽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皖教防控办〔2020〕67号

转发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精准健康管理推进人员有序流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专学校：

现将《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精准健康管理推进人员有序流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各校要继续做好师生信息排查工作，对于从中高风险等级地区返回的教职员和学生，须持有返校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并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方可返校复学。如无法提供上述信息，应当立即接受核酸检测或接受14天隔离医学观察。瞒报、谎报人员将承担法律责任。从低风险地区返校的教职员和学生持健康通行码“绿码”，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

防护的前提下返校复学。

二、各地各校要对照《通知》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修订完善疫情防控方案制度，进一步规范监测上报、人员健康管理、预警信息报告和病因追踪制度。对于与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不符的要求，及时纠正调整。对落实学校疫情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疫情反弹，要依法依纪依规实行责任倒查并严肃问责。

安徽省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0年6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王伟，联系电话：0551-62833133，电子邮箱：ahjyqk@163.com）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皖疫控办〔2020〕417号

转发关于做好精准健康管理 推进人员有序流动的通知

各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做好精准健康管理推进人员有序流动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0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引导人员加强个人防护。保持“一米线”、勤洗手、戴口罩、公筷制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二、加强人员流动管理。对有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各地要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引导人员如无必要，尽量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三、严格落实依法防控要求。疫情防控工作须严格依法开展，不得在常态化防控措施之外附加其他不合理限制要求，对已有的不合理限制要求予以纠正。

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6月26日



2022年3月1日 省政府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工作的通知

为严格落实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工作的通知》（辽疫指办发〔2021〕1号）和省疫情防控总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工作的通知》（辽疫指办发〔2021〕2号）精神，切实做好全省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防范新冠病毒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辽宁省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核酸检测“十必须”》（辽疫指办发〔2021〕3号）要求，对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对违反规定，不执行“十必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二、严格规范进口冷链食品贮存管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贮存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辽宁省进口冷链食品贮存管理“十必须”》（辽疫指办发〔2021〕4号）要求，对贮存的进口冷链食品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与国内其他食品混放，不得向无资质经营主体提供贮存服务。对违反规定，不执行“十必须”的贮存企业，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三、严格规范进口冷链食品运输管理。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辽宁省进口冷链食品运输管理“十必须”》（辽疫指办发〔2021〕5号）要求，不得向无资质经营主体提供运输服务。对违反规定，不执行“十必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四、严格规范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核酸检测“十必须”。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十必须”，即：必须在首次购进进口冷链食品时，向所在地县级疾控机构或经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备；必须索取并保存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报告、消毒证明、流向追溯证明、核酸检测报告；必须在贮存、销售、运输前，对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进行预防性消毒；必须在贮存、销售、运输前，对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进行核酸检测；必须在贮存、销售、运输前，对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进行信息登记；必须在贮存、销售、运输前，对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进行信息公示；必须在贮存、销售、运输前，对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进行信息上传；必须在贮存、销售、运输前，对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进行信息追溯；必须在贮存、销售、运输前，对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进行信息公示；必须在贮存、销售、运输前，对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进行信息上传。

抄送：省包保督导检查组，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各专项工作组。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由



发电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批盖章 发秦怀金

等级 特提 · 明电 国卫明电〔2020〕346号 中机发 132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现将此件（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03号）传去，请查收。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代 章)

2020年6月26日

抄送：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联络组

共 3 页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03号

关于做好精准健康管理 推进人员有序流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为指导各地精准做好不同疫情风险等级地区人员健康管理服务,推进人员有序流动,有效遏制疫情传播和扩散,统筹疫情防控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恢复,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根据疫情情况科学划分疫情风险等级,依法依规、精准划定防控区域范围至最小单元(如楼栋、病区、居民小区、自然村组等),及时采取限制人员流动、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综合防控措施。

二、加强个人防护,保持“一米线”、勤洗手、戴口罩、公筷制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三、中高风险等级地区要尽量减少不必要人员流动,避免人员聚集。有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跨地区流动时须持有到达目的地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到达目的地后,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自由有序流动。如无法提供上述核酸检测阴

性信息，到达目的地后应当立即接受核酸检测或接受 14 天隔离医学观察。瞒报、谎报人员将承担法律责任。

四、低风险等级地区人员持健康通行码“绿码”，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自由有序流动。如无必要，尽量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五、各地要按照依法、科学、精准防控要求，规范人员健康管理措施。对在常态化防控措施之外附加其他不合理限制要求的，要立即予以纠正。对造成恶劣影响的典型案例，坚决依法查处，并通过媒体予以曝光。

六、离京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98 号）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25 日印发

校对：胡桃

